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註冊須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前	繳交學雜費	一、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止 （就學貸款學生及延修除外），請學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 ※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教務行政組-進修部(五育樓一樓) (02)3322-2777
		二、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 本校首頁→右上角點「學生」→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	會資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洪先生 分機:6236
		三、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便利超商繳納，或利用 ATM 轉帳、線上轉帳、信用卡等方式繳納，即視同註冊。	財金系 陳小姐 分機:6239
		四、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 網址： 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	財稅系、應外系 陳小姐 分機:6238
		五、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選課期限(1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辦理選課，確認後由各系辦公室列印選課確認單黏貼於延修生註冊單上，交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繳交學雜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	國商系、碩士在職專班 郭小姐 分機:6235
		六、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開學後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休退學收費標準。網址： 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	企管系、資管系 曾小姐 分機:6234
		七、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八、學生如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辦理繳費者，必須事前向教務處辦妥延緩繳費申請，並儘速補繳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註冊須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前	就學貸款	一、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暨 Q&A 網址：https://dce.ntub.edu.tw/p/406-1029-67415,r1240.php?Lang=zh-tw。 二、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因無法辦理溢繳退費，故請注意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時數一致，如有需要更正繳費單金額，請洽教務行政組-進修部各系承辦人。 三、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收件截止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不予受理。各項手續辦妥後，請一定要將繳費收據及申請撥款通知書交至交至學生事務處進修部辦理換單繳費手續(未核貸餘額仍須繳費)。 四、如有貸款書籍費等，請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至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六藝樓 2 樓 203-1 室) (02)3322-2777 轉 6245 李小姐
	學生保險	休學生亦可參加團體保險，如欲加保者請洽教務行政組進修部各承辦人開立繳費單，並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繳費完畢，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學雜費減免	一、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相關訊息請至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進修部學務處→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金、獎學金、Q&A。 網址：https://dce.ntub.edu.tw/p/406-1029-67417,r1267.php?Lang=zh-tw。	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六藝樓二樓 203-1 室) (02)3322-2777 轉 6252 郭小姐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一、凡役齡(91 年次以前出生)在學生，請務必至學生事務處進修部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 二、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註冊後親持學生證(請先至教務處進修部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生事務處進修部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註冊須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後	選課 (加退選)	第二階段網路跨系/部、跨校加退選：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止。 選課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 http://ntcbadml.ntub.edu.tw/ 。	各系辦公室、 教務行政組-進修部
	蓋註冊章	教務處提供印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由各班級代表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並轉發同學自行黏貼於原學生證背面，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案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行政組-進修部 (五育樓一樓)
注意事項	一、行事曆網址：教務處→常用連結→行事曆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37975.php?Lang=zh-tw。 二、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 三、依據本校學則 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77761,r151.php?Lang=zh-tw，第 46 條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經掛號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者，應令退學。		